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44號

債 權 人 台灣秀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EE WON KYU(李元奎)

債 務 人 羅南生即維嫻娜美學診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捌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另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，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，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，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獨資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。查本件債務人維嫻娜美學診所為羅南生經營之獨資商號，有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將債務人維嫻娜美學診所，法定代理人羅南生，更正為「羅南生即維嫻娜美學診所（獨資商號）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